

汉晋“不名”殊礼渊源臆说

——刘邦、萧何的特殊关系，秦吏经历与官文书，官吏交往，
人名避讳

祁 萌

《汉书·王莽传》说：

高皇帝褒赏元功，相国萧何邑户既倍，又蒙殊礼，奏事不名，入殿不趋，
封其亲属十有余人。^①

本条出自《汉书》所录大司徒司直陈崇为王莽称颂功德的奏章。于其时，王莽大权在握，西汉朝政颇有乱象。奏章言及萧何故事，恐怕有比拟萧何为王莽争取类似殊礼的意味。关于萧何的殊礼，其云“奏事不名，入朝不趋”，即萧何奏事不需称私名，上殿不用小步快走，以示萧何在群臣中的特殊荣宠地位。

关于“不名”，学界已有所关注，汉晋政治史研究往往引述相关史料，对朝堂仪礼的讨论也会简要涉及^②。还有学者讨论人名的使用及避讳问题，也会牵涉

① 《汉书》卷九九上《王莽传上》，中华书局，1962年，第4061页。

② 汉魏晋政治史研究多涉相关史料及皇权嬗代过程中“赞拜/奏事不名”的环节，但较少聚焦“不名”，限于篇幅，不赘述。对“不名”或相关仪式有较多考察的论著，可参王建《魏晋避讳简论》，《中华文化论丛》2001年第1期；好並隆司《「稱臣而不名」再考》，见氏著《前汉政治史研究》，研文出版，2004年，第295—282页，2001年初刊；渡辺信一郎《元会的建构——中国古代帝国的朝政与礼仪》，此据溝口雄三、小島毅主编《中国的思维世界》，孙歌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63—409页，1996年日文初刊；徐冲《“禅让”与魏晋王权的历史特质》，《文汇报》2015年7月3日，第T09版；聂澹萌《六朝避讳考辨》，《古典文献研究》2018年第1期；范兆飞《走向禅让：魏晋之际阶层的固化与易代模式》，《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18年第4期；李杨《西汉“殊礼”略论——以萧何、霍光、王莽为中心》，《文史月刊》2019年第12期。

先秦、汉晋“不名”及相关做法^①,人类学、民俗研究则关注原始民族及中国古代与人名有关的巫术、习俗^②。

既有研究对汉晋“不名”殊礼或避讳人名的做法虽有所牵涉,但较少聚焦于“不名”本身,亦较少把朝堂奏事、赞拜场合的“不名”殊礼与奏章、文书等书面场合使用人名的做法结合分析。之所以尚未关注较为具体的汉晋“不名”殊礼,恐怕也说明尚未充分重视礼与具体历史情境中人一事之间的关联性。

具体而言,既有研究也不太关注作为“不名”直接渊源的刘邦、萧何等人的特殊关系,秦吏经历以及时人视场合称名或避讳的观念。起于微末的刘邦君臣,在极为特殊的历史境遇中登上朝堂,看似森严的汉朝威仪,难免或多或少地带入战国末期以来庶民生活世界中的因素,甚至成为制度与秩序的源头。刘邦君臣如何从民间称名与避讳的“俗”中建立“不名”的殊“礼”,“不名”又与儒家所讲的“礼”关系如何?其中“‘事实上’的联系,而非限于‘逻辑上’的联系”^③,有必要加以勾陈。

一、汉晋“不名”殊礼及其使用场合的归纳

汉、魏、晋获得此类殊荣的臣下并非极为罕见。往往因特殊的政局或与皇帝间的亲、尊关系,而获得“不名”的待遇。

如表1所示,获“不名”殊礼者始于萧何,东汉渐多,魏晋之际几成权臣的“标配”。不过,“不名”亦有几类不同的意义。

① 虞万里结合先秦传世文献与甲骨、金文,归纳先秦称谓的动态使用,有所涉及。侯旭东讨论了古代中国人名的使用及其意义,亦牵涉君臣间“不名”的做法。参虞万里《先秦动态称谓发覆》,见氏著《榆枋斋学术论集》,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63—292页,1999年初刊;侯旭东《中国古代人名的使用及其意义——尊卑、统属与责任》,见氏著《近观中古史——侯旭东自选集》,中西书局,2015年,第1—30页,2005年初刊。关于避讳,古代学者即有极多研究,多属考据,近现代以来既继承古人思路,亦有结合社会科学的分析。聚焦避讳的考证、释义研究,可参(清)周广业《经史避名汇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陈垣《史讳举例》,中华书局,2016年。其他著述亦散见包括避讳在内的传世文献中人名的考释,如洪迈、周密、吕祖谦、顾炎武、钱大昕、翟灏、梁章矩、王引之、周法高等人的论著,恕不赘述。

② 人类学对“人名避讳”的分析,以及古代中国巫术、民俗研究,见本文第四节。

③ 侯旭东《哲人其萎,教泽永存》,文汇报2015年1月9日,第T07版。

表 1 传世文献中的“不名”殊礼^①

人 物	原 文	提 法	备 注
萧 何	高皇帝褒赏元功，相国萧何邑户既倍，又蒙殊礼， <u>奏事不名</u> ，入殿不趋，封其亲属十有余人。《汉书·王莽传上》	奏事不名	即上述陈崇奏章。
	博士范升上疏，追称遵曰：“臣闻先王崇政，尊美屏恶。昔高祖大圣，深见远虑，班爵割地，与下分功，著录勋臣，颂其德美，生则宪以殊礼， <u>奏事不名</u> ，入门不趋……”《后汉书·祭遵传》 ^②	奏事不名	祭遵去世后，范升上书称赞其功劳，言及高祖时“奏事不名”故事，注引《汉书》认为所言为萧何。
包 咸	建武中，入授皇太子《论语》，又为其章句。拜谏议大夫、侍中、右中郎将。永平五年，迁大鸿胪。每进见，锡以几杖，入屏不趋， <u>赞事不名</u> 。《后汉书·包咸传》 ^③	赞事不名	带有一定的临时性而未必是常制。
东平王刘苍等四诸侯王	帝乃亲自循行邸第，豫设帷床，其钱帛器物无不充备。下诏曰：“《礼》云伯父归宁乃国，《诗》云叔父建尔元子，敬之至也。昔萧祖国加以不名，优忠贤也。况兼亲尊者乎！其沛、济南、东平、中山四王， <u>赞皆勿名</u> 。”《后汉书·东平宪王苍传》 ^④	赞皆勿名	表述萧何为“昔萧祖国加以不名”。当为诏书原文的誊录。
梁 冀	元嘉元年，帝以冀有援立之功，欲崇殊典，乃大会公卿，共议其礼。于是有司奏冀入朝不趋，剑履上殿， <u>谒赞不名</u> ，礼仪比萧何。《后汉书·梁冀传》 ^⑤	谒赞不名	提到“礼仪比萧何”。
董 卓	卓迁相国，封郿侯， <u>赞拜不名</u> ，剑履上殿，又封卓母为池阳君，置家令、丞。《三国志·董卓传》 ^⑥	赞拜不名	
曹 操	天子命公 <u>赞拜不名</u> ，入朝不趋，剑履上殿，如萧何故事。《三国志·武帝纪》 ^⑦	赞拜不名	明确说“如萧何故事”，即“赞拜不名”应该与萧何的殊礼类似。

① 宣帝时匈奴来朝，汉廷亦采用“称臣而不名”的朝仪。见《汉书》卷七八《萧望之传》、卷九四下《匈奴传下》，第 3282—3283、3798 页。匈奴问题另文讨论。此外，东晋以后此类殊礼亦颇多，这里主要讨论西晋之前。

② 《后汉书》卷二〇《祭遵传》，中华书局，1965 年，第 741 页。

③ 《后汉书》卷七九下《包咸传》，第 2570 页。

④ 《后汉书》卷四二《东平王宪苍传》，第 1439 页。

⑤ 《后汉书》卷三四《梁冀传》，第 1183 页。

⑥ 《三国志》卷六《董卓传》，中华书局，1959 年，第 174 页。

⑦ 《三国志》卷一《武帝纪》，第 36 页。

续表

人 物	原 文	提 法	备 注
曹 爽	明帝崩,齐王即位,加爽侍中,改封武安侯,邑万二千户,赐剑履上殿,入朝不趋,赞拜不名。《三国志·曹爽传》 ^①	赞拜不名	
司马师	癸巳,假大将军司马景王黄钺,入朝不趋,奏事不名,剑履上殿。《三国志·少帝纪》 ^②	奏事不名	
	“其登位相国,增邑九千,并前四万户;进号大都督、假黄钺,入朝不趋,奏事不名,剑履上殿;赐钱五百万,帛五千匹,以彰元勋。”《晋书·景帝纪》 ^③	奏事不名	誊录诏书原文。
司马昭	八月庚午,命大将军司马文王加号大都督,奏事不名,假黄钺。《三国志·少帝纪》 ^④	奏事不名	《三国志》记录事在甘露元年(256)八月,《晋书》记录为甘露元年正月。
	甘露元年春正月,加大都督,奏事不名。夏六月,进封高都公,地方七百里,加之九锡,假斧钺,进号大都督,剑履上殿。《晋书·文帝纪》 ^⑤	奏事不名	

第一类即梁冀、董卓、曹操及司马氏,此类多为宗室之外的权臣,有把持朝政甚至颠覆政权的可能。“不名”殊礼在此类场合中,显然有强烈的政治色彩。古人有“君前臣名”之说,即包含臣下要在君前自称私名,以示自卑、尊君,是君臣关系的重要象征。“不名”因而可以说是此类权臣逐渐走向“不臣”的步骤之一。史籍并未言明王莽是否获“不名”殊礼,但从陈崇的奏章来看,至少西汉末年也存在类似的呼声,亦可计入此类。另需注意,此类权臣获此殊礼,当有正式的王言诏书。如表中所引《晋书·景帝纪》授司马师殊礼,即誊抄自诏书原文。《后汉书·梁冀传》云“有司奏”,亦当有经皇帝“制曰可”的诏书。

第二类则同样有正式的诏书,但获此殊荣者并非权倾朝野、有不臣之心,而与所谓“亲尊”相关。东平王刘苍等四位诸侯王,即属此类。刘苍等四王均为光武帝子,章帝父辈,所以诏书中首先说明对于伯父、叔父应予以优待,紧接着便解释之所以萧何可以不名,是因为对忠贤的优待,继而也授予亲、尊身份的四王同样的殊礼。四王显然没有曹操、司马氏之类权臣的权势和野心,章帝授予“不名”殊

① 《三国志》卷九《曹爽传》,第282页。

② 《三国志》卷四《少帝纪》,第132页。

③ 《晋书》卷二《景帝纪》,中华书局,1974年,第29页。

④ 《三国志》卷四《少帝纪》,第139页。

⑤ 《晋书》卷三《文帝纪》,第33页。

礼，亦非迫于权臣，而是借此表达对宗室父辈的亲、尊。

曹爽也与此类似。明帝临终托孤司马懿、曹爽，高平陵之变前，司马懿一度蛰伏，曹爽实际掌握曹魏朝廷大权。但从亲属关系上讲，曹爽父曹真为曹操族子，曹爽与明帝平辈，是曹芳父辈。曹爽获得“不名”殊礼，与其顾命身份及当时的政治局面有关，与东汉四王又有所不同，但其中也应有尊、亲的意味，与非曹魏宗室的司马氏兄弟也不可同日而语。

但与权臣所获“不名”殊礼类似，此类情况也需要正式诏书，如章帝就以下诏的形式，明确了四王此后可以“赞皆勿名”。

第三类即类似包咸的情况。包咸并非宗室，亦非权倾朝野，但作为帝师，更多是对师道、耆老的尊重，因而在觐见皇帝时得到优待。所谓“锡以几杖”所指应为赐给座几和手杖，“入屏不趋”则应指私下面君而非正式朝仪，“不名”恐怕也指此类场合。就此而言，包咸所获殊礼，应该是某种非正式面君场合下的优待，带有口头性质，相对比较随意，恐怕也未必有相应的诏书，不同于另外两类需正式下诏。

与此类似，《汉书》记录了武帝与东方朔的一段对话：

是时朝廷多贤材，上复问朔：“方今公孙丞相、兒大夫、董仲舒、夏侯始昌、司马相如、吾丘寿王、主父偃、朱买臣、严助、汲黯、胶仓、终军、严安、徐乐、司马迁之伦，皆辩知闲达，溢于文辞，先生自视，何与比哉？”朔对曰：“臣观其番齿牙，树颊胷，吐唇吻，擢项颐，结股脚，连雕尻，遗蛇其迹，行步偃旅，臣朔虽不肖，尚兼此数子者。”^①

武帝令东方朔评价众臣优劣。东方朔作为宦皇帝者，与武帝在相对随意的场合中对话，其语气亦相当“滑稽”。这段对话并非正式朝仪场合，对相关大臣的称呼，亦非朝仪或文书的正式用语。《汉书》未必忠实地记录了原话，但仍可就大致推测，其中对于不同地位的大臣，武帝或许确实采用了不同的称呼方式，丞相公孙弘被称为“公孙丞相”，御史大夫兒宽被称为“兒大夫”，武帝没有称呼其私名，而以姓+官职为称；但对于其他大臣，武帝则直呼其名。

^① 《汉书》卷六五《东方朔传》，第2863页。

不称他人私名,有表达尊敬的意味^①,但君可名臣,武帝显然可以直呼公孙弘、兒宽,称“公孙丞相”“兒大夫”,是一种曲意示敬的方式,汉制亦尊丞相三公^②。虽是他称,与“不名”殊礼或有差异,但可旁证通过避讳臣下的私名表示尊敬,自西汉中期就已存在。与上述包咸类似,武帝称呼公孙弘、兒宽,也是相对随意、私下的场合,主要是口头用语,当无正式诏书,亦不会在正式场合采用此类称呼。

萧何则与以上归纳的三类情况都有不同,背后包含萧何、刘邦起事之前的特殊渊源和身份。在分析这种特殊渊源与“不名”殊礼之间的关系前,还需要先辨析“不名”的具体使用场合。

从上表不难发现,与“不名”一并授予的殊礼并不完全一致,有的伴随“不趋”或“剑履上殿”,显然包含了朝会的场合,相应的“不名”殊礼亦应包含朝会时的口头赞拜。《汉书·百官公卿表》云:

郎中令,秦官,掌宫殿掖门户,有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禄勋。属官有大夫、郎、谒者,皆秦官。^③

其中关于“谒者”云:

谒者掌宾赞受事,员七十人,秩级比六百石,有仆射,秩比千石。

也就是说,谒者自秦就是郎中令的属官,汉代继承并在武帝时将郎中令改为光禄勋,谒者仍为其属官,执掌则是“掌宾赞受事”,也就是在朝会等场合,负责掌管朝仪,并唱赞引导。《续汉书·百官志》亦记录谒者仆射为光禄勋属官,主要职责同样包括“掌宾赞受事”之类^④。谒者引导下的朝仪,史籍中亦有所记载:

^① 避讳人名的做法与尊卑的维系,可参侯旭东《中国古代人名的使用及其意义——尊卑、统属与责任》,《近观中古史——侯旭东自选集》,第4—11页。侯旭东亦结合尹湾简名谒指出秩级更高的官吏有意自称私名,并称秩级较低官吏的字,是一种曲意施敬。

^② 如《汉官仪》即记录皇帝路遇丞相需下车等。《东方朔传》亦记录武帝宠幸董偃,“见尊不名”,并称其为“主人翁”,则更多是私下场合的宠幸,并与窦太主有关。参《汉书》卷六五《东方朔传》,第2853—2857页。

^③ 《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第727页。

^④ 《续汉书》卷二五《百官志》,第3578页。

汉七年,长乐宫成,诸侯群臣皆朝十月。仪:先平明,谒者治礼,引以次入殿门,廷中陈车骑步卒卫官,设兵张旗志。传言“趋”。殿下郎中侠陛,陛数百人。功臣列侯诸将军军吏以次陈西方,东乡;文官丞相以下陈东方,西乡。大行设九宾,胪传。于是皇帝辇出房,百官执职传警,引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贺。自诸侯王以下莫不振恐肃敬。至礼毕,复置法酒。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寿。觴九行,谒者言“罢酒”。御史执法举不如仪者辄引去。竟朝置酒,无敢欢呼失礼者。于是高帝曰:“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乃拜叔孙通为太常,赐金五百斤。^①

此前刘邦称帝,朝会饮酒一片混乱,于是命叔孙通制定朝仪。是时,长乐宫建成,再次朝会按照叔孙通所制朝仪井井有条。其中,谒者即负责“治礼”,也就是负责主持礼仪,并逐次引导众臣进入宫殿,而后又有序引导众臣奉贺、上寿。这些程序均需谒者高声传达动作指令^②,并需呼喊顺次轮到的大臣的私名,大臣跪拜时亦应自称私名。所谓“赞拜不名”,即应指此类场合下,由谒者之类的礼官唱赞及大臣跪拜时,避讳获“不名”殊礼者私名的做法。

实际上,赞拜当包含朝仪之中一系列当众呼臣私名的仪式和程序^③,相对突出口头,亦有通过声音表达象征意义的色彩^④,但“奏事”的意义恐怕更为丰富,场景和负责唱赞的官员可能也有所不同^⑤。朝会场合当持笏版,其上当书所奏

① 《史记》卷三九《刘敬叔孙通列传》,中华书局,1959年,第2723页。

② 《通典·职官三》云:“和帝代,陈郡何熙为谒者仆射,赞拜殿中,音动左右。然则又掌唱赞”[据(唐)杜佑《通典》卷二一《职官三》,中华书局,1988年,第565页]。也就是说,汉和帝时的谒者仆射何熙声音洪亮。下文注引《汉旧仪》曰:“谒者缺,选郎中美须眉、大音者以补之。功次当迁,欲留增秩者许之”,同样强调谒者需要外貌较好,声音洪亮,亦可看出口头唱赞中声音的重要性,以及当众呼名在特定场景下对于身临其境的本人和听众造成的心理效果。

③ 关于元会议的相关仪式及谒者如何大声传达动作做指令,可参渡边信一郎《元会的建构——中国古代帝国的朝政与礼仪》,《中国的思维世界》,第363—409页。

④ 关于声音在仪式中的意义,可参藤道子《作为社会规范的“告”》,徐谷芹译,《日本中国史研究年刊》(2007年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51—72页,2006年日文初刊。其说主要关注先秦,但亦可参照。

⑤ 奏事场合的呼名导引工作,可能与尚书令有关。《汉官仪》卷上云:“尚书令主赞奏,总典纲纪,无所不统,秩千石。”《汉旧仪》则云:“尚书令主赞奏封下书”,较《汉官仪》的说法,尚书令还要负责王言的下发。二者均记尚书令有“赞奏”的执掌,恐怕就指大臣于朝堂口头奏事,需要由尚书令负责呼名和发出动作指令。(清)孙星衍等辑,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中华书局,1990年,第32—33、64、140页。

之事,臣下甚至会持笔^①,在需要时书写相应内容。不难推测,即使于朝会之上,口头奏事的同时,必然会有相应的文本,奏事时的“不名”亦应不限于口头,相应的书面奏章中,恐怕同样会采用不名的称呼方式。朝廷常见的集议活动中,对于重大问题作出决定,显然也不可能只有口头形式,必定要书于简册,形成正式文书。

上引章帝诏书则更能说明“不名”在书面场合中的使用。东平王等获不名殊礼,本就是在章帝亲赴邸第之后,又下正式文书,属于书面场合。同时,汉代诸侯王并不能长期留驻京城,除按照朝仪在固定的时间赴京朝觐外^②,其他时间须在其封地。诸侯王与皇帝之间,更多要通过奏章和诏书进行书面往来。章帝所言“赞皆勿名”恐怕既指朝会口头赞谒,也可指在国时所上仪礼性的贺表、奏章^③。

还需补充的是,关于“不名”最早的说法,见于西汉末年陈崇的奏章,西汉一朝并没有对“不名”的直接表述,陈崇所以言及“不名”,亦可能是出于西汉末年特殊的政治局势考虑,而有意援引西汉初年的萧何故事,亦说明这一“故事”当为时人普遍知晓,以致可资援引^④。不过,从上述武帝与东方朔的对话来看,通过“不名”表示尊重,在西汉中期就已经应用于君臣之间。宣帝甘露三年(前51)于麒麟阁绘功臣肖像并题写官爵人名,霍光等共十一人得以绘像,霍光居首。对已经去世多年的霍光即称“唯霍光不名,曰大司马大将军博陆侯姓霍氏”^⑤,即以“姓霍氏”避讳已故霍光的私名^⑥,其余十人,无论此时是否仍然在世,均称官爵和姓名,亦说明宣帝时期,正式书面形式下同样可以通过不称臣下的私名,来表示尊敬和荣宠,只是所针对的是已故者。

若以上推测成立,那么“不名”殊礼所指当既包括口头场合,也包括文书等书

① 如汉代画像石所示,文官常戴的进贤冠上,即插有毛笔。参孙机《进贤冠与武弁大冠》,见氏著《华夏衣冠——中国古代服饰文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39—45页。

② 关于汉代诸侯的朝,有三年、五年或不定期之说,前后亦有变动,但无论如何诸侯王并非每年朝。相关研究,可参李俊方《汉代诸侯朝请考述》,《社会科学》(上海)2008年第2期;黄今言《从海昏侯墓出土奏牍看刘贺的举动与失落》,《史学集刊》2018年第5期。

③ 以往多认为朝、请的区别在于季节不同,即春朝、秋请,李俊方考证朝应指诸侯亲自赴京,而请则指诸侯由陪臣代表朝觐,实际并未赴京(李俊方《汉代诸侯朝请考述》,《社会科学》(上海)2008年第2期)。黄今言亦持此说,并结合海昏侯墓所出简牍,分析海昏侯向朝廷申请派出行人、中庶子等家臣秋请时,需写具正式的奏章并贡献酎金(黄今言《从海昏侯墓出土奏牍看刘贺的举动与失落》,《史学集刊》2018年第5期)。

④ 不过,萧何“故事”在西汉赖以传承的具体机制,还需进一步研究。

⑤ 《汉书》卷五四《苏武传》,第2468—2469页。

⑥ 霍光去世时,宣帝诏书中也避讳了霍光的私名,称“大司马大将军博陆侯”(《汉书》卷八《宣帝纪》,第247页)。

面场合。秦汉官文书等书面场合中使用私名的制度性做法,便可与这种“礼”联系起来,进一步分析。

二、秦官方书面场合中私名的普遍使用

蔡邕《独断》中说:

凡群臣上书于天子者有四名。……表者不需头,上言臣某言,下言臣某,诚惶诚恐、顿首顿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某甲上。……公卿校尉诸将不言姓。大夫以下有同姓官别者言姓……^①

这段文字历来为学界分析秦汉奏章所重视。从蔡邕的论述来看,奏章有相对固定的起首格式,亦有对自称形式的规定,即一般情况下称臣某,不言姓。尾形勇据此分析了秦汉君臣关系的结合方式^②。从传世文献及出土资料来看,对皇帝自称“臣某”而不言姓,确为秦汉奏章的一般格式。如《峰山刻石》就保留了原貌:

……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昧死言:臣请具刻诏书,金石刻因明白矣。臣昧死请。制曰:可。^③

奏章起首李斯等人均自称官职+臣+私名,经“制曰:可”后转化为诏书。传世文献保留的秦汉资料亦与此类似,清人就已经有所整理^④。出土文献所见奏章转化而来的诏书中,此类情况亦不罕见,如《元康五年诏书》御史大夫奏章部分,起首云“御史大夫吉昧死言”^⑤,需自称私名。可以说,朝堂/奏章中所使用的臣下的私名,是君臣尊卑秩序的重要象征物之一。

① (汉)蔡邕《独断》,中华书局,1985年,《丛书集成初编》本,第4—5页。

② 尾形勇《中国古代的“家”与国家》,张鹤泉译,中华书局,2010年,日文初刊1979年。

③ 释文据王辉、陈昭容、王伟《秦文字通论》,中华书局,2016年,第99页。下称《秦文》。

④ (清)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八《汉书二·不言姓》,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79—82页。

⑤ 为什么自称“吉”而非“臣吉”,或许与该文书经过多次誊抄而产生笔误有关。但无论如何,奏章确实需要自称私名。

比较上述“不名”殊礼,正式书面场合下,特别是奏章中臣下若可不称私名,确为一种特殊的礼遇。不过,称私名却并非秦汉奏章中独有的做法,战国中期以降秦国的各类公器铭文,及零星所见文书,就已是如此。

秦兵铭文多为“物勒工名”,即通过著录督造官吏、主造工师和实际负责铸造工作工匠的官职/工种和私名,来明确生产责任^①。虽然物勒工名与奏章场合、功能不同,但亦可借此观察秦国官方场合下,如何使用人的私名等称谓。如下面两则兵器铭文,督造官吏分别为秦相邦魏冉和上郡守向寿。

廿一年,相邦冉(冉)造,雍工师叶,坏(怀)、德、雍

(昭王)廿一年相邦冉戈(《集成》11342)

十五年,上郡守寿之造,漆垣工师爽、丞鬻、冶工隶臣骑,西都,中阳□□

(昭王)十五年上郡守寿戈(《集成》11405)^②

如铭文所示,魏冉称“相邦冉”,向寿称“上郡守寿”,均不言氏而称私名,其他工师、工匠、奴婢等也都被著录了私名。魏冉即穰侯,宣太后同母弟,秦昭襄王舅,亦为昭王前期重臣。目前所见魏冉督造兵器均称其为“冉”^③。向寿为秦昭王外家,目前所见向寿督造兵器,其均任上郡守,亦均称“寿”^④。实际上,除张仪、吕不韦等极少数特殊者称氏+私名外^⑤,秦兵铭文所录督造相邦、丞相、郡守、内史

① 关于著录格式与生产责任的分析,可参李学勤《战国时代的秦国铜器》,《文物》1957年第9期;《战国题铭概述》,《文物》1959年第7—9期;董珊《战国题铭与工官制度》,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2年;苏辉《秦三晋纪年兵器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61—201页;秦晓华《战国三晋兵器铭辞格式特点研究》,《中山大学学报》2015年第3期;《秦文》,第49—66页。称私名的做法在包山楚简、三晋兵器铭文中都比较普遍,但往往搭配氏使用,限于篇幅,不再展开。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中华书局,2007年,第6108、6154页,1984年初刊。下称《集成》。

③ 《秦文》,第54页。

④ 整理者即认定“上郡守寿”诸器中的“寿”均指向寿。亦可参《秦文》,第59—60页。

⑤ 即“(惠文君)四年相邦稷旂戈”称相邦“稷旂”(《集成》,第6122页,器号11361);“(惠文王四年)相邦张仪戈”称“张仪”(刘雨、严志斌《近出殷周金文集录二编》第4册,中华书局,2010年,第201页,器号1238),但“十三年相邦义戈”则称“义”(《集成》,第6145页,器号11394)。这种做法当与秦初置相邦时称呼方式的变动有关,但此前后郡守等督造的兵器,一律仅称私名,此前“商鞅六兵”亦称私名“鞅”。是否称氏仅针对相邦有所变动。而此后惠文王至秦王政之间,所有相邦、丞相、郡守均称私名。吕不韦督造的兵器则一律称其“吕不韦”(释文汇总见《秦文》,第54—55页),但秦王政时期其他兵器对于相邦、丞相则均称私名,这种做法当属对于吕不韦的区别对待,或有某种尊宠意义,另文详述。

以及各级工师、工匠,均称私名^①。目前所见战国秦公器中,还有若干铸造杂器、漆器、陶瓦器等,其中物勒工名性质的铭文,亦普遍采用称私名的做法^②。通过称私名,在公器制造过程中明确生产责任,是秦公器生产、管理的一般性做法。

零星所见战国秦简中,青川木牍《田律》关乎秦武王时命令甘茂等大臣编修整理《田律》,其起首即云:

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茂),内史匿氏、臂更脩(修)为《田律》:……

青川郝家坪秦墓 16 号木牍^③

学界争论的焦点主要在于“为田律”及“内史匿氏臂”的句读和理解^④,前者与本文关系不大,可不论。而“内史匿氏臂”,则恐怕应理解为两位分别叫“匿氏”和“臂”的人。“匿氏”还见于秦兵铭文,铸造时间为秦惠文王十四年(前 311),匿氏为时任上郡守,学者考证与青川木牍中为同一人^⑤。上述秦兵铭文著录私名,只有相邦初置和针对吕不韦才称氏+私名,对于所有郡守、内史一律称私名,可知“匿氏”当为私名。秦内史辖关中平原,汉景帝二年(前 155)分左右内史,当损益自秦制,匿氏和臂应为时任左右内史^⑥,均称私名。实际上,无论“内史匿氏臂”五个字如何理解,对于丞相甘茂,称“戊(茂)”显然也是称其私名。青川木牍在书式、用语、署名及所涉事务上^⑦,与统一后文书更为接近,应可旁证称私名是战国中期以来秦文书中已经采用的书式^⑧。结合各类公器铭文,亦可认为称私名在战国中期以降,就是秦国官府书面场合最普遍的称呼方式。

① 参《秦文》,第 52—67 页。

② 相关释文的汇总,参袁仲一、刘钰主编《秦陶文新编》,文物出版社,2009 年;《秦文》,第 52—75、257—265、352—400 页。

③ 释文据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贰)》,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190 页。标点有改动。

④ 相关研究综述,参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贰)》,第 190—193 页。

⑤ 吴镇烽《新见十四年上郡守匿氏戈考》,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编《秦始皇帝陵博物院院刊》第 2 辑,三秦出版社,2012 年,第 320 页。《秦文》亦持此说。

⑥ 黄盛璋也认为“内史匿氏臂”指两位内史,并提出了左、右内史之说。不过其认为两个内史应该是“匿”和“取臂”,不确。参黄盛璋《青川秦牍〈田律〉争议问题总议》,《农业考古》1987 年第 2 期。

⑦ 简文末未有“章手”二字,即书手署名,已经与秦代文书一致。

⑧ 律文本身的制定显然在秦武王时,即使后世反复誊抄,仍可视为战国中期秦官府的表达。

这种方式也为统一后的秦王朝沿用^①。目前所见秦简,绝大多数都如此。下表简要整理了秦郡县各级文书中的人称使用方式,即可明确看到这种现象普遍存在于秦国各地、各级官府。

表2归纳的文书涉及洞庭、琅琊、巴郡、南郡等多个郡及其下辖的县、乡等,也包括了迁陵县县廷和所属机构间的文书,涉及上行、下行、平行文书。各类文书中,无论发文方起首格式部分的自称,还是文书正文指称涉事吏、民,以及负责文书工作的书吏署名等,一律采用称私名的做法。可以说,称私名是统一之后秦文书中的固定做法。本文所聚焦的主要是秦代文书,特别是萧何、刘邦曾任秦吏时所使用的文书,不再赘言汉代文书。

表2 秦代郡县官文书称呼方式简表

简号	性质 ^②	文书起首格式部分	文书签署/启封记录	送达记录	文书正文中的他称	相关备注
洞庭郡内郡、县、乡等机构间文书						
8-759 (下为里耶简)	郡 ↓ 县	洞庭守礼谓迁陵丞	歇手		司空仄	洞庭郡对迁陵县的下行文书。“司空仄”是文书中所说的犯罪官吏。
9-2283	郡 ↓ 县 官吏	洞庭守礼谓县啬夫、卒史嘉、段(假)卒史谷、属尉	如手等	隶臣移以来	嘉、谷、尉	经过多次写移,表格节引其作为洞庭郡下发迁陵县的部分。其中还出现了对相关官吏称私名的对称。
8-62	郡 ↑ 县	迁陵丞昌敢言之	尚手	都邮人□行		迁陵县对洞庭郡的上行文书。
8-770	县 ↓ 乡	迁陵守丞律告启陵乡啬夫	歇手	□守恬□□	乡守恬	迁陵县对所辖启陵乡的文书。文书正文以“恬”指称“有论事”的乡吏。

① 兵器铭文中,如二世时期李斯督造的“元年丞相斯戈”,铭文为“元年丞相斯造,栢阳左工去疾,工上。武库。石邑”,除纪年方式不同外,负责官吏的著录方式与秦国时期完全一致,可证具体的人称使用方式,秦朝应沿用秦国既有做法。出土情况见许玉林、王连春《辽宁宽甸县发现秦石邑戈》,《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3期;释文据《秦文》,第56页。

② ↓表示下行文书,↑表示上行文书,→表示平行文书。

续表

简号	性质	文书起首格式部分	文书签署/启封记录	送达记录	文书正文中的他称	相关备注
8-157	县 ↑ 乡	启陵乡夫敢言之	壬手/欣发	隶妾 _冉 以来	士五成里 包、成	文书经迁陵县批复后发回,这里节引启陵乡对迁陵县的上行文书部分。
8-155	县廷 ↓ 少内	迁陵守丞色下少内	欣手	守府快行少内		迁陵县机构间下行文书。调整标点。
8-135	县廷 ↑ 司空	司空守 _樛 敢言	□手/麇半	走己巳以来	狼、昌宣、辛史 _襄 、义	经迁陵守丞批复后发回司空,这里节引司空对迁陵长吏的上行文书
6-4	县 ↓ 诸官	迁陵守丞敦狐告船官			令史 _麇	迁陵县对派出机构“船官”的下行文书。
8-672	县 ↑ 诸官	田官守 _敬 敢言【之】	尚半	史 _逐 以来		派出机构“田官”对迁陵县的上行文书。
8-61+ 8-293+ 8-2012	郡→郡	巴段(假)守丞敢告洞庭守主	不疑手/和手/欣发	佐 _惜 以来		经过洞庭郡写移后,成为洞庭下发迁陵的下行文书,节引巴郡发给洞庭郡的平行文书部分。
8-657	郡→郡	琅邪段(假)【守】□敢告内史、属邦、郡守主	朝半等	士五(伍)宕渠道平邑 _莧 以来		经多次写移。节引其作为琅邪郡发出的平行文书部分。
8-158	县→县	迁陵守丞色敢告酉阳丞主	欣手	守府快行旁		迁陵守丞发给酉阳丞的平行文书。
8-647	县→县	酉阳守丞 _又 敢告迁陵丞主	彼死手/朝半	隶妾 _少 以来	令佐 _{莫邪}	酉阳守丞发给迁陵丞的平行文书。
8-66+ 8-208	县→县	门浅□丞敢告临沅丞主	谢发	都邮士五 _纒 以来		门浅丞发给临沅丞的平行文书。

续表

简号	性质	文书起首格式部分	文书签署/启封记录	送达记录	文书正文中的他称	相关备注
8-657 (背)	县丞 → 县尉	迁陵守丞 <u>臚</u> 之 敢告尉官主	□手	走 <u>印</u> 行		原为琅邪发给全国多地的平行文书,后经写移,最终转化为迁陵县丞给尉的平行文书。节引相应部分。
8-201	县丞 → 县尉	酉阳守丞 <u>扶如</u> 敢告尉主				文书写移发到迁陵县,节引酉阳县丞、尉间平行文书部分。改动标点。下残。
南郡内郡、县等机构间文书						
睡虎地 《语书》	郡 ↓ 县	南郡守 <u>腾</u> 谓 县、道啬夫				南郡守 <u>腾</u> 下发全郡各县、道的文书。
025 (下为岳 麓秦简叁)	郡 ↓ 县	南郡 <u>段</u> (假)守 贾报州陵守 <u>绾</u> 、丞 <u>越</u>			整个文书提及校长 <u>癸</u> 、士五 <u>琐</u> 、男子 <u>迨</u> 等。	完整文书为州陵县上报南郡并得到批复的奏谏文书,是《为狱等状四种》案例一。节引南郡批复州陵县部分。作为奏谏文书,应该经过了改写,文书签署、启封、送达记录不讨论。
001	郡 ↑ 县	州陵守 <u>绾</u> 、丞 <u>越</u> 敢谏(谏)之			校长 <u>癸</u> 、求盗上造 <u>檀</u> 、男子 <u>迨</u> 、沙羨守 <u>驩</u> 等	州陵县给南郡的上行奏谏文书,同上。
044	郡 ↑ 县	江陵丞 <u>文</u> 敢谏 (谏)之			上造 <u>敞</u> 、士五 <u>猩</u> 、狱史 <u>穿</u> 、江陵守 <u>感</u> 、丞 <u>璽</u> 、史 <u>通</u> 等	江陵县上报南郡并得到批复的奏谏文书。

综上所述,可以说称私名是战国中期以降秦国,乃至秦代官文书、公器铭文中的制度性做法,不仅限于奏章,而是各类文书的固定格式要求,郡县级别亦是

如此。这种制度性的做法,也可说是“法”^①,而又与同时包含了文书与口头场合的不名殊“礼”形成鲜明的对照,亦可理解为通过对极个别人逾制的对待方式,既彰显殊礼,又从反面巩固法度。

三、刘邦、萧何的秦吏经历与私名避讳

就具体的历史情境而言,“不名”殊礼的直接源头就是萧何,更准确地说,是源于萧何和刘邦的特殊关系,并与经历了战国晚期到汉初的布衣将相们的观念关系密切,时人身处其中能从不同的角度有所感知。刘邦、萧何起事前的渊源和关系,《史记》《汉书》都有详细记述,亦为学界熟知,无须赘言。然而,结合文书而言,萧何、刘邦曾为秦吏的经历,却在为人熟知的同时,较少深究。

众所周知,萧何曾为“沛主吏掾”,《索隐》解释为“功曹”^②，“曹”的形成和固定化存在复杂的过程,秦时恐怕还不能认为萧何就是后世所讲的“功曹”。但此类负责人事相关工作的官吏显然要处理大量的文书事务。而刘邦曾为“亭长”,亦会牵涉文书事务^③。不难推知,无论萧何还是刘邦,都能频繁接触到秦国的官文书。

从上文对秦国各地、各级官文书的归纳来看,称私名是秦官文书的基本书式,各个郡县均如此,朝廷文书亦采用这类做法,有理由相信,泗水郡及其所辖沛县的官文书^④,无疑也要采用这样的称呼方式。

也就是说,都曾为秦吏的刘邦和萧何,显然要阅读甚至写作、批阅、转发秦沛县、泗水郡乃至朝廷的文书。秦代官文书无论始发、转发、同牍批复,都需要按照

① 文书格式、用语并非小吏任意为之,而要以律令为基础。秦汉律令与文书的关系,可参邢义田《从简牍看汉代的行政文书范本——“式”》,见氏著《治国安邦:法制、行政与军事》,中华书局,2011年,第450—472页,1998年初刊;张俊民《简牍文书格式初探》,见氏著《简牍学论稿·聚沙篇》,甘肃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63—82页。秦仅称私名而不言氏,抑或与通过限制使用贵族身份符号压制贵族、强化君权有关,甚至可能关乎统一之后对六国政治符号的泯灭,需另文讨论。

② 《史记》卷五三《萧相国世家》,第2013页。

③ 此前学界对于亭长、校长的关系有异说,模糊点亦较多,于振波较为系统地考察了亭长、校长的执掌和关系,指出亭长主要负责“禁盗贼”(于振波《秦汉校长考辨》,《中国史研究》2018年第1期)。负责“禁盗贼”,显然需要熟悉相关律令,恐怕也需要处理相关文书。

④ 后晓荣考证为“四川郡”,下辖沛县。参后晓荣《秦代政区地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244—245页。

文书起首部分的格式要求,写具私名等,书手还要署私名以明确文书工作的责任,所接收的文书,同样要按照规定,登记私名等内容作为送达、启封记录。

作为主吏掾,想必有需要萧何亲自读写处理的文书,其此前也一定有过从事文书工作的更低级少吏的经历,当对文书中的称呼方式非常熟悉。刘邦作为亭长,所涉文书工作或较为简单,但也需懂得秦代官文书的基本格式要求,才能保证政令畅通,并有效执行秦律。可以说,对于文书中必须称呼私名,萧何、刘邦无疑非常了解,刘邦很可能就此有意对萧何采取了“不名”,与汉初所承袭秦制中的称呼方式形成明确的区别,以示荣宠,彰显萧何极为特殊的地位。

为什么“不名”的称呼方式可以表达“荣宠”的意义?特别是在刘邦、萧何的具体关系中如何体现这样的意义?还要从多个角度来勾陈和解读。

上文提及“君前臣名”,一般而言,即臣下要在君主前自称私名,君主则可直呼臣私名,但儒家亦有通过“不名”表达和维系君臣之间特殊关系的礼。《礼记·曲礼下》云:

国君不名卿老、世妇,大夫不名世臣、姪娣,士不名家相、长妾。^①

也就是说,国君不能直呼卿老等地位较高的臣下的私名,借以表达尊重。前引虞万里文结合甲骨、金文资料对先秦称名方式进行了详细的汇总,从中即可看到君主如何实际通过“不名”表示对臣下的特殊尊敬,也可以说是各国庙堂之上带有制度色彩的礼。虞文的归纳已比较全面系统,关于先秦贵族,特别是君对臣通过不名表示尊敬的做法无须赘言。

与此相关,《白虎通·王者不臣》云:

王者臣有不名者五。先王老臣不名,亲与先王戮力共治国,同功于天下,故尊而不名也。^②

^①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四《曲礼下》,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1980年,第1256页。

^② (清)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卷九《姓名》,中华书局,《新编诸子集成》本,1994年,第325—327页。

也就是说,东汉儒生同样认为,先王老臣之类的大臣,当朝君主不能称呼其私名,以示“尊”。其说多论及先秦君臣,亦可以说是东汉人结合汉代情况,对先秦历史和经典中礼的理解。

不过,无论《礼记》还是《白虎通》,与刘邦、萧何所处的具体境遇、时空之间,都有差异,并不能在先秦贵族君臣间的“不名”、东汉人的说法与秦县小吏的行为方式之间直接建立“逻辑上”的联系。朝堂之上的殊礼如何被小吏知晓和接受,也缺少实际的渠道和机制,并不能将不同历史场景留下的过往碎片简单拼合。

萧何、刘邦均为县吏,甚至可能见过逐级下发而来的诏书,却未必知晓朝仪。《史记·叔孙通传》云:

汉五年,已并天下,诸侯共尊汉王为皇帝于定陶,叔孙通就其仪号。高帝悉去秦苛仪法,为简易。群臣饮酒争功,醉或妄呼,拔剑击柱,高帝患之。^①

刘邦称帝之后,朝堂宴饮群臣行为无度,令刘邦不满,而后令叔孙通制定朝仪。起于布衣的高祖君臣,对朝堂礼仪及其意义恐怕没有什么认识,亦不太在意,又在秦楚关系的阴影下,才会“悉去秦苛仪法”,以至于“醉或妄呼,拔剑击柱”。萧何、曹参之类也主要是熟悉秦的律令、文书制度,作为县吏亦不太可能对朝仪有深入了解,所以需要借叔孙通之类的儒生建立仪礼制度^②。

实际上,若刘邦君臣确对秦廷朝仪有所了解,恐怕反而会认为秦廷君臣之间应有森严的尊卑壁垒。上述秦兵“吕不韦诸器”中,对吕不韦称氏+私名,明显区别于惠文王以来的所有相邦、丞相,应该是当时对吕不韦采取了名号上的特殊对待,背后当有一整套做法,兵铭只是一个局部。也可以说是借由名号的使用彰显吕不韦的地位,只不过不是通过“不名”。但是,吕不韦执政之时,秦王政还主要是其傀儡,甚至要称吕不韦为“仲父”,吕不韦特殊名号的使用,显然不会完全出于秦王政本意。

更为值得注意的是,吕不韦势力被清除之后,继任的秦相,在兵器铭文中一

^① 《史记》卷九九《刘敬叔孙通列传》,第2722页。

^② 上文讨论谒者执掌与朝仪唱赞时,论及长乐宫建成后的朝会,据叔孙通所制朝仪行事而礼制森严、秩序井然,刘邦因而说:“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恐怕也说明出身庶民、小吏的刘邦此前对朝仪没有什么概念。

律称私名,也可以说秦王政实际掌握政权之后,立刻有意清除了特殊的名号。结合刻石所录奏章中的“臣某”,兵铭亦应是这种做法的一个局部。这一变化也应该能通过秦廷下发的文书、朝廷官吏督造的兵器被郡县官吏得知^①。二世时期,如李斯之类按照“王者不名”当避讳其私名的先帝之臣,也需要对二世自称“臣斯”,反观政治手腕更为强硬的秦始皇,臣下更不可能有名号使用上的殊礼^②。

另一方面,就秦代焚书坑儒、以吏为师而言,先秦儒家关于王者对于耆老重臣特殊礼遇的记述和建构,刘邦、萧何之流也恐怕没有机会接触到。实际上,目前所见秦代墓葬所出土的简牍中,亦确实没有见到带有儒家色彩的简册,虽然作为秦吏的墓主人只是万千秦吏中的沧海一粟,但恐怕也可借此对秦吏的情况有一些管中窥豹的推测^③。

另一轶事亦可用来拿捏刘邦对于儒生的态度。

沛公至高阳传舍,使人召酈生。酈生至,入谒,沛公方偃床使两女子洗足,而见酈生。酈生入,则长揖不拜,曰:“足下欲助秦攻诸侯乎?且欲率诸侯破秦也?”沛公骂曰:“竖儒!夫天下同苦秦久矣,故诸侯相率而攻秦,何谓助秦攻诸侯乎?”酈生曰:“必聚徒合义兵诛无道秦,不宜偃见长者。”于是沛公辍洗,起摄衣,延酈生上坐,谢之。^④

是为酈食其谒见刘邦的故事,当时刘邦正在让两个女子洗脚,行为傲慢。此前酈食其甚至被告知“沛公不好儒,诸客冠儒冠来者,沛公辄解其冠,溲溺其中。与人

① 大量兵器为秦中央官吏督造,应该在秦都咸阳附近铸造,但并非均出土于咸阳周边,如“元年丞相斯戈”铸于咸阳,但发现于今辽宁宽甸县,说明秦兵器整体上流动较大。包括泗水郡在内,各地都有可能见到秦丞相督造的兵器,亦能见到其中如何称名。关于秦兵铸造地与置用地问题,可参《秦文》,第50—67页。

② 此外,吕不韦在秦王政十年(前237)被免职,秦王政十二年(前235)自杀,此时泗水郡等地尚未纳入秦版图。刘邦、萧何等人也应该没有见到过吕不韦下发的文书。而吕不韦之后的丞相,在兵铭中均称私名,应可旁证统一之后朝廷下发的文书,亦不会对大臣作称呼上的特殊对待。若刘邦、萧何确实见过秦廷下发的文书,也应是统一之后,所见均为称私名的称呼方式,对于任何官吏都不作区别对待。

③ 睡虎地秦墓11号墓的下葬时间应该在统一前后,即焚书坑儒之前,但墓中亦主要是律令、文书、叶书、日书等。即使焚书坑儒之前的故楚地秦墓,墓主人生前恐怕同样不会阅读儒家的文本。墓葬时间考证,见陈伟《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页。

④ 《史记》卷九七《酈生陆贾列传》,第2692页。

言,常大骂”,也就是在儒生的冠中小便。这则故事家喻户晓,刘邦的性格跃然纸上。虽然刘邦此后对酈食其比较尊重,但恐怕是因为战争需求,且酈食其恰是不那么遵循“苛礼”的“狂生”。刘邦不好儒,此时更不过是“草头王”,甚至可能因为儒术的繁文缛节而厌恶儒生。就此揣摩,即使刘邦能通过某种渠道了解儒家所推崇的君王对于耆老重臣的“不名”之礼,恐怕也不会从“礼”的角度加以重视。

就此来说,儒家古典文献所讲“王者不名”虽然是汉晋“不名”殊礼的基础之一,但具体到刘邦以“不名”来昭示对萧何的荣宠,当还有其他关乎刘邦、萧何实际生活环境的因素。

即使刘邦、萧何无从知晓“王者不名”之说,但称名与避讳所表达的尊卑意义,及其作为维系人际关系的一种手段,仍当为刘邦、萧何所知。里耶秦简中有数十份秦代私记^①,也就是后世所谓私人书信。此类私记中,写信人一般需要自称私名,表达“自卑以尊人”,而对于收信人,往往要称呼“某柏”“某季”,下简即为一份使用了此类称呼的秦代私记:

七月壬辰,赣敢大心再捧(拜)多问芒季:得毋为事□ I

居者(诸)深山中,毋物可问,进书为敬。季丈人、柏及□ II

毋恙毆。季幸少者,时赐□ III

史来不来之故,敢谒□ □ IV 8-659+8-2088

□官 □ V 8-659 背+8-2088 背

这份私记为“赣”写给“芒季”,下半部分残缺,无法确知详细内容,但无疑是“赣”以“进书”的方式联络与“芒季”之间的关系。从《二年律令·裸律》中的“柏”“季”来看^②，“柏”“季”显然是行第,甚至对私记中所问候的收信人的亲属“季丈人”

^① 沿用李均明所用概念,见所著《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113页。里耶私记相关研究可参吕静《里耶秦简所见私人书信之考察》,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编《简帛》第 3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55—76页;拙稿《秦代私记人称使用现象初探——以里耶秦简为中心》,《文物》待刊。

^② 《二年律令·裸律》云:“复兄弟、孝(季)父柏(伯)父之妻、御婢,皆黥为城旦舂。复男弟儿子、孝(季)父柏(伯)父子之妻、御婢,皆完为城旦(简195)。”其中“孝”通“季”,而“柏”通“伯”,所指即犯罪者的叔父、伯父。释文据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34页。“伯”“柏”的考证,参王辉《古文字通假字典》,中华书局,2008年,第299页。

“柏”亦是如此,这种做法亦普遍见于里耶简中的私检、私记^①。也就是说,秦私记中会以行第等来避讳收信人的私名^②。里耶简私记多与官文书夹杂出土,所涉多为官吏,亦涉及秦国多地^③。可以说,对于从事文书工作的秦书吏而言,官文书中虽然针对各种人都要写具私名,但私记往来中,则不能随便称呼他人的私名。里耶私记的具体写作时间不甚清楚,或多为统一之后,而睡虎地家书、岳麓秦简三“学位伪书案”亦涉及私记,时间则在秦统一前夕,其中同样需要避讳他人的私名^④。可以说书面场合下对他人私名的避讳,至少在战国末期故楚地民众中,就已经是比较普遍的习惯。

与此相关,尹湾汉墓出土了十份“谒”,即墓主人师饶生前官场拜谒、交往所用,当作为明器誊抄^⑤,这些名谒中,投谒者均需要自称私名,但对于拜谒对象,则以官职或字等避讳私名,用以表示尊敬。功曹一职关乎官吏仕途升迁,当在官场上交往较密。师饶为郡功曹,萧何曾为县主吏掾,虽然层级不同,职能亦尚未固定,但恐怕在各自“圈子”里地位有相似之处。即使偏远如迁陵县亦有频繁的私记往来,沛县负责人事工作的萧何恐怕也会有密切的官场私交,其所收到的私记更当数量可观,亦当清楚地知晓他人的私名在私下交往中不能随意称呼。

关于沛县官吏的私下交往,还可以找到一些蛛丝马迹。《史记·萧相国世家》云:

高祖为布衣时,何数以吏事护高祖。高祖为亭长,常左右之。高祖以吏徯咸阳,吏皆送奉钱三,何独以五。^⑥

① 私检如8-272、8-1232、9-1715、12-853,私记如7-4、9-45、9-1899等。同时,官文书中极少见到称季、柏者,亦说明季、柏不是私名。详见拙稿《秦代私记人称使用现象初探——以里耶秦简为中心》。

② 除称行第外,亦会用其他称谓避讳私名,如私检9-2399称“丞公”等,即对于县丞要使用更为尊敬的称呼。

③ 8-206“武关内史。(正)进书李季□足 I 自发。II(背)”,即是一份来自武关内史的私记所用私检,可知里耶简中的私记不仅限于迁陵,官吏交往范围甚至不限于洞庭郡。

④ 里耶简私记及其使用群体的分析,及秦代私记称名与避讳习惯的归纳,参拙稿《秦代私记人称使用现象初探——以里耶秦简为中心》。

⑤ 释文据连云港市博物馆等编《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年,第133—137页。

⑥ 《史记》卷五三《萧相国世家》,第2013页。

从“吏皆送奉钱三”来看，刘邦送徭之时，众多官吏会拜送钱财，可发现沛县内部有较为频繁的官吏私下交往。官吏因公出差，同僚奉送钱财恐怕已经是基本的礼节，所送钱财的数量甚至都已有约定俗成的习惯。刘邦、萧何亦身处其中，想必知晓其道。

另一方面，刘邦、萧何在起事之前，可能就已经有一套彼此间心照不宣的称呼方式：主吏掾萧何应比亭长刘邦秩级更高^①，刘邦自然要对萧何有所恭敬，而不能称呼萧何的私名。同时，曾经同廷为吏，萧何显然在县廷之中位次显要，较之刘邦，其中尊卑关系，一目了然。或可以说，萧何“不名”殊礼，恰关乎刘邦、萧何曾经的关系渊源和秦吏经历，背后则是秦代就已经形成的私场合中的称名习惯，这种官吏间称名与避讳的方式，又与秦吏必须熟知的官文书中的称名书式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也可以说官吏间的私交，恰是以文书行政为土壤，是一种私“侵入”公的现象。

《汉书·萧何传》记录萧何“赐带剑履上殿，入朝不趋”事在汉五年（前202），刘邦称帝之后，群臣议功劳之时。上引《汉书·叔孙通传》则记录同样是在汉五年刘邦称帝后，群臣饮酒议功有“拔剑击柱”者。虽然所谓“群臣争功，岁余不决”，赐萧何剑履上殿与“拔剑击柱”未必是同一次朝宴，但恐怕也说明带剑上殿，在汉七年（前200）叔孙通制定朝仪之前，并非太过特殊。汉五年时刘邦以“剑履上殿，入朝不趋”对待萧何，在当时看来恐怕只是一种相对随意的做法，甚至可能只是对部分人默认了以往的习惯。《萧何传》亦未提及“奏事不名”，或许就是在此后才创立此法。结合上述叔孙通制定朝仪之后，长乐宫建成朝会上礼节森严、谒者唱赞有序的情况来看，与唱赞、奏事、引导有关的朝仪，可能是在此时制定，甚至可以推测，萧何“奏事不名”亦是在刘邦的授意下，在此前后由儒生附会先秦古礼创设。通俗地说，或可理解为刘邦念及与萧何曾经的关系，在制定朝仪时，为萧何“搞特殊”。

作为出生在战国末年的庶民，刘邦、萧何等人称名与避讳的做法，抑或与去此未远的贵族习惯有一定关系。周代贵族有“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谥”的

^① 于振波推测萧何可能是斗食或有秩，刘邦秩级更低。于振波《秦汉校长考辨》，《中国史研究》2018年第1期。

做法^①,也就是幼时以私名称呼,等到行冠礼,他人就不能随便称其私名,而要称呼其字,五十岁以后要称呼伯仲,字也已经不能再用,死后要称谥号。就此可以引申出,他人的私名不能随意称呼,而往往要称字或行第。周代贵族的这种习惯,应会渐渐在庶民中扩散,一般人未必理解这套行为习惯背后“礼”的意义,更多只是模仿,对于特定场景下君尊臣的殊礼,更未必能明确知悉或理解。

或可以说,通过“不名”彰显对耆老重臣的荣宠,无疑有着“礼”的意义,但具体到作为其直接渊源又曾均为秦吏的刘邦、萧何,则未必知晓或重视儒生所强调的礼的层面。对于官场交往中的避讳与称名,刘邦、萧何则当知晓并懂得如何得体地应用,这种行为方式虽然亦可能是贵族某些“礼”在民间的扩散,但时人同样未必普遍从“礼”的角度理解和接受。刘邦对于儒生非常厌恶,更不会从“礼”的角度理解避讳他人私名的做法。萧何“不名”殊礼创制过程中,恐怕更为重要的并不是“礼”直接的影响,而是刘邦与萧何的特殊关系、秦吏经历和庶民生活世界中“日用而不知”的习惯所致,亦可理解为民间习俗向上的延伸。民间习俗当然不限于官吏私交,而包含一系列更为日常、时人普遍能有所感知的观念和习惯。

四、“不名”与“人名避讳”

刘邦、萧何俱为秦吏,曹参、夏侯婴也有类似经历,张良、陈平亦为六国宗室、名士,当懂得如何按照私交习惯避讳私名,并知晓秦官文书称私名的制度性做法。不过,如周勃、卢绾、樊噲乃至韩信之类,恐怕就未必明白“不名”背后官吏间打交道的方式。

“不名”可以彰显荣宠,前提是同殿众臣在同一场合中可以心领神会“不名”的特殊意义,否则这种“不名”则无异于没有观众的行为艺术。也就是说,即使对于樊噲之类,不称私名的意义,也应该明确为其所知。这一点则可能涉及“人名避讳”。

人类学家对于初民社会的研究显示,原始人往往把名字视为身体的一部分,通过对名字施加巫术,即可影响名字的主人,因而人的私名除了父母或长辈可以

^① 《礼记正义》卷七《檀弓上》,第1286页。

直呼外,其他人一般不能称呼甚至提及,类似的行为和观念,在印第安人、大洋洲土著、非洲土著中都能见到,一般被人类学称为“人名避讳”^①,其他学科也有类似认识^②。关于中国古代人名巫术也有从历史学角度的梳理^③,以及民俗、人类学角度的考察^④。中国古代避讳的起源,亦与此类人名避讳、人名巫术有关^⑤。之所以不能随意称呼他人的私名,亦当结合“人名避讳”理解。

战国、秦汉时代,即能见到与呼名、书名有关的巫术。最为著名的莫过于《诅楚文》和巫蛊之祸。《诅楚文》中写明“楚王熊相”的名字,杨宽还指出诅咒仪式中要把楚王的名字书写在人像上,一边诅咒,一边射击,保佑秦国战胜楚国^⑥。所谓巫蛊,则多是在一套诅咒仪式之后,把人偶埋入地下,象征诅咒的对象,人偶上

① 摩尔根最早围绕印第安人的行为,提出这一问题(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87—90页,1877年英文初刊)。弗雷泽则做出更为系统的分析,指出“原始人把自己的名字看作是自身极重要的部分,因而非常注意保护它”(弗雷泽《金枝精要》,刘魁立编译,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225页)。相关分析,亦可参侯旭东《中国古代人名的使用及其意义——尊卑、统属与责任》,《近观中古史——侯旭东自选集》,第10—11页。

② 弗洛伊德讨论了原始民族对人名的禁忌,死者的人名也要避免提及,指出“在原始民族的观念里,人名是一个人最重要的部分之一。所以,当一个人获知某一个人或某一个灵魂的名字时,他同时也获得他的一部分力量”(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文良文化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第87—91、133页,1913年德文初刊)。布留尔亦论及原始思维中名与物之间的关联性,并涉及死者人名的禁忌,认为原始民族将死者的人名视为死者的所有物,需要加以销毁。(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丁由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364页,1922年法文初刊)。

③ 历史学角度的研究如杨宽对诅楚文的分析(杨宽《秦〈诅楚文〉所表现的“诅”巫术》,见氏著《杨宽古史论文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73—397页,1945年初刊),晁福林对神鬼观念起源的讨论亦牵涉名字(晁福林《先秦时期鬼、魂观念的起源及特点》,《历史研究》2018年第3期)。近年来学者对古代巫术的研究多涉相关问题,如胡新生《中国古代巫术》,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74—181页,1998年初刊;詹鄞鑫《心智的误区——巫术与中国巫术文化》,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23—226页;高国藩《中国巫术通史》,凤凰出版社,2015年,第751—762页;万建中《中国禁忌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42—154页。简帛所涉巫术的分析,可参陈斯鹏《简帛文献与文学考论》第11章《战国秦汉简帛中的祝祷文》,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10—131页;吕亚虎《战国秦汉简帛文献所见巫术研究》,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292—298页;贺璐璐《战国秦汉时期以名驱鬼术的分类及其仪式——以简帛材料为中心的考察》,《宜宾学院学报》2016年第2期。

④ 江绍原最早从民俗角度分析了古代“呼名”巫术,参江绍原《呼名落马》《呼名姓而魂飞跃》,见江绍原著,陈泳超编《民俗与迷信》,北京出版社,2003年,第5—10、21—22页,1926年初刊。人类学民族志研究,可参纳日碧力戈《姓名论》(修订版)第6章《中国姓名研究述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269—334页,1997年初刊。

⑤ 虞万里《商周称谓与中国古代避讳起源》,钱杭主编《传统中国研究集刊》第1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10—183页。

⑥ 杨宽《秦〈诅楚文〉所表现的“诅”巫术》,《杨宽古史论文选集》,第380—382页。

有时要写明诅咒对象的人名^①,而诅咒仪式中,无疑要通过呼诅咒对象的人名把其与人偶联系起来。《汉书·江充传》云:

充将胡巫掘地求偶人,捕蛊及夜祠,视鬼,染污令有处,辄收捕验治,烧铁钳灼,强服之。民转相诬以巫蛊,吏辄劾以大逆亡道,坐而死者前后数万人。^②

即江充在巫蛊之祸爆发后,逮捕嫌疑人,刑讯逼供,前后有数万人因此被处死。不能排除有冤案,但是能在短时间抓捕大量与巫蛊有关的罪犯,恐怕当时这种巫术是普遍流行的。

巫蛊之祸涉及西汉中期长安朝野、民间通过人名和人偶进行的诅咒,是否需要在人偶上写具人名尚无直接证据,但古人亦确实在实用的数术文本中记录了通过书写、呼喊名字进行诅咒的巫术。

与人讼,书其名直(置)履中。

《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杂禁方》^③

这是马王堆帛书中的一则咒语,意思是说如果与他人有纷争,那么就把对方的名字写下来,塞在鞋子里,这无疑是通过书写人名进行诅咒,甚至可以理解为把名字踩在脚下,就可以把名字的主人压倒。另一则咒语也与名的使用有关。

即不幸为蜮虫(蟲)蛇蠱(蜂)射者,祝,和(唾)之三,以其射者名=(名名)之,曰:“某!女(汝)兄弟五人,某索智(知)其名,而处水者为魃,而处土者为蛟,柎木者为蠱(蜂)、絜斯,蜚(飞)而之荆南者为蜮。而晋□未□,璽(尔)奴为宗孙。某贼!璽(尔)不使某之病已(已)且复□□□□□□□□□□□□□□□□”。

《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疗射工毒方》^④

① 辛德勇认为巫蛊可能要书写人名,但未必都需要通过书写说明诅咒对象。参辛德勇《汉武帝太子据施行巫蛊事述说》,《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

② 《汉书》卷四五《江充传》,第2178页。

③ 释文据裘锡圭主编《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陆,中华书局,2014年,第159页。

④ 裘锡圭主编《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陆,第89页。

这是一条带有巫术色彩的医方,大意为若遭毒虫蜇咬,可通过咒语进行治疗。咒语的内容,则是呼喊毒虫及其兄弟、伙伴的名,以此将其制服。这一医方针对的诅咒对象并不是人,亦没有书写名的程序,而是通过呼喊实现,可以说是一种“呼名制之”的做法^①,上述诅楚文、巫蛊和书名巫术亦可大致纳入此类“呼名制之”的范畴。类似的巫术、医方在魏晋之后还有不少^②,可以说通过名字的呼喊和书写来达到诅咒/控制名字主人的目的,是古代中国常见的巫术,他人的名字之所以不能随意被呼喊或书写,即与此类观念密不可分。

私名的避讳和书写,也会同时出现在巫术之中。目前能见到若干战国末期的秦庶民墓葬,其中出土了不少带有刻划铭文的陶器。部分私器也见物勒工名性质的戳印铭文,一般被认为是官府借此标识对私营作坊的管理。刻划铭文则是民众的表达,除占据大宗的铭文以“某氏若干斗”表器物所有外^③,亦牵涉巫术。陕西凤翔高庄秦墓 M45:2 铭文为:“甲乙己(巳)光”,学者指出“甲”所指为死者,对于死者以干支代替私名,用以避讳,而“光”则指死者死后化作鬼的鬼名,通过呼名来祛鬼^④。

汉代还能见到更为详细的类似咒语。江苏高邮邵家沟汉墓出土木牍上写:

乙巳日,死者鬼名为天光。天帝神师已知汝名,疾去三千里,汝不即去南山,给□令来食汝。急如律令。^⑤

也就是说,乙巳日这天死者变成鬼后,名字叫做“天光”,神明已经知道了鬼的名字,命令鬼立刻离开,不要作祟,否则便要惩罚它。“天帝神师已知汝名”是咒语

① 周家台秦简亦见类似呼名驱鬼的医方,如《病方》中的“瘡”等。见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叁,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77页。关于呼名制之,还可参江绍原、陈泳超《民俗与迷信》第1章《姓名》,第1—27页。

② 葛洪在《抱朴子·等涉》中即介绍了鬼怪的名字,供“呼而厌之”。敦煌写本中有一则时代不明的P.2610VC《攘女子妇人述秘法》写本,则称通过书写心仪女性的名字,并对写下的名字施加特定巫术,可以勾引女性与其交好。参(东晋)葛洪著,王明校释《抱朴子内篇校释》(增订本)卷十七《等涉》,中华书局,2018年,第299—322页。

③ 据袁仲一整理后的释文。袁仲一、刘钰编著《秦陶文新编》,第182—187、188—190、220—225页。

④ 释文及分析见袁仲一、刘钰编著《秦陶文新编》,第221、224—225页。

⑤ 释文据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高邮邵家沟汉代遗址的清理》,《考古》1960年第10期。

中关键的部分,与马王堆的咒语类似,通过明确鬼怪的名,方可将其制服,使得死者变成的鬼怪不能困扰生者,而对于死者则未称呼其名,以“死者”代指,实际上也避讳了死者生前的私名。

上述刘邦、萧何对官场交往比较熟悉,以“不名”对待萧何与这种官场交往的行为方式有关,双方都心领神会;但对于樊哙、周勃、卢绾“醉或妄呼,拔剑击柱”之流,恐怕“人名避讳”背后的禁忌观念更容易被其接受,而无论“礼”还是官吏交往习惯,对他们来说可能都比较陌生、遥远。

在战国晚期和秦代一般庶民的生活世界中,巫术应当占据着重要的位置,人名的使用与否,亦应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与巫术有关的观念的影响。之所以“不名”可以显示对萧何的荣宠,恐怕对于布衣将相们而言,也是借由“人名避讳”的观念才得以被理解和接受。礼与俗亦并非截然二分。上述古代中国避讳制度也以“人名避讳”为源头,或可以说,初民时代对人名的禁忌,一方面在贵族交往中渐趋演化为“礼”,并不断规范化为贵族的行为方式;另一方面,在民间仍以相对蒙昧、松散的方式承袭,亦可看作“俗”的源头之一。

更值得注意的是,生活在这样一种时代氛围中的刘邦、萧何即使不是秦吏,也显然知晓他人的私名不能随便称呼,并不是因为做过秦吏才知道私交中要对他人的私名有所避讳。但恰恰因为他们是需要处理文书的秦吏,因而会更加感到生活世界中的“俗”与秦“法”的不同,私名被反复书写终究会让人不那么自在,恐怕对于称名与否,他们也会有更为丰富的观感,亦更为重视“礼”“法”森严的朝堂之上“不名”的意义。

“俗”与“礼”之间,存在交汇与互动,具体到刘邦和他身边的人,称名与避讳应有行为上的共识,但理解的角度不会完全一致。当刘邦以避讳的形式称呼萧何时,恐怕“俗”“礼”“法”都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对话双方,亦影响着多元身份的听众,对于秦吏、民众、儒生、汉廷、贵胄之后来说,存在一定共识的同时,不同的人也会有意无意侧重从不同的角度理解,并在客观上产生互动、影响。后人亦借由不同角度的想象,编织作为汉家“故事”的高祖一朝的君臣秩序。

余 论

汉魏晋“不名”殊礼有着多元交错的历史渊源,既与祖述自先秦的庙堂之

“礼”有关，又与战国晚期以降民俗、巫术之“俗”有关，亦与战国、秦汉文书之“法”密不可分。刘邦、萧何的特殊关系、秦吏经历，以及出自庶民的布衣将相们的生活世界，是“礼”“俗”“法”交汇的节点之一：刘邦采取了秦制“法”外的做法对待萧何，以示荣宠，背后既有先秦贵族“礼”的一面，也有战国晚期庶民“俗”的一面，后世继承具体做法的同时，则更加偏向于以殊“礼”理解。

或可以说，极为特殊的历史境遇中，登上朝堂的小吏和庶民的习惯与观念，成为宪章一朝礼法制度的渊源之一。对于“不名”的分析，意义并不在于补证学界已知的古人称名与避讳的做法，而在于揭示同样是“不名”，如何在不同的行为方式中产生多元的理解并交互影响，亦希望借由“小人物”的集体曝光，观察“俗”又如何上升、附会为“礼”，继而形成秩序。

就后一点而言，学界很早就有对刘邦集团君臣关系的讨论，甚至作为建立古代国家宏观解释体系的分析起点。西嶋定生最初即从“父家长制家内奴隶”的角度理解刘邦集团的君臣关系，并由此解释汉代国家的统治秩序，其说遭到守屋美都雄、增渊龍夫的批评，最终结合二十等爵重新提出了“个别人身支配”说^①。不同于家内奴隶的思考角度，增渊龍夫将刘邦集团的内部秩序视为“任侠”的结合方式，亦探究“任侠”与国家统治之间的互动^②。守屋美都雄则结合“任侠说”强调刘邦集团内部的“对等性”秩序，亦指出刘邦集团得到了父老的支持，统治因而得以建立^③。近年来，李开元则提出“军功受益集团”，借以分析开国君臣与西汉前期历史^④。就本文对称名与避讳的讨论而言，亦可认识到，刘邦君臣如何从“俗”中建立“礼”的秩序，又从反面来维系“法”，也可以说是将渊源于刘邦、萧何极为特殊的生命经历和人生交集的“故事”作为后世的“榜样”和参照物^⑤。

① 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武尚清译，中华书局，2004年，1961年日文初刊。相关学术史以及“父家长制家内奴隶”等问题，见第18—33页。

② 增渊龍夫《汉代民间秩序的构成和任侠习俗》，此据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3卷，孔繁敏译，中华书局，1993年，第526—563页，1951年日文初刊。

③ 守屋美都雄《父老》，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3卷，黄金山译，第564—584页，1955年日文初刊。

④ 李开元《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军功受益阶层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特别是序、结语。

⑤ 关于“故事”的意义，可参邢义田《从“如故事”和“便宜从事”看汉代行政中的经常与权变》，见氏著《治国安邦：法制、行政与军事》，第380—449页，1986年初刊，有改动。“故事”与君臣关系，还可参侯旭东《宠——信任型君臣关系与西汉历史的展开》，特别是引言，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31页。

脱胎于“俗”的“故事”，恰恰承载着至高的“礼”，亦是汉代君臣秩序的一个面相，潜在制约着时人的同时，也会遭到试探和破坏。上文已简要触及为何萧何“不名”殊礼在西汉几乎无人提及。不难发现，东汉魏晋时代在谋求类似萧何的殊礼时才会言及萧何“故事”。恰恰也是在东汉以后，获得此类殊礼者越来越多，西汉虽然有君主与弄臣之间口头的对话中对丞相、御史大夫的敬称，亦在霍光死后对其私名加以避讳，但除萧何、单于之外，二百年间绝无任何臣下可以在朝堂之上堂而皇之地奏事赞拜“不名”，只有西汉末君臣秩序近乎王纲解纽之时，才出现了对王莽采用类似殊礼的呼声。就此而言，西汉人几乎未曾提及萧何“不名”殊礼，恰可能说明通过私名的使用维系的君臣秩序，在西汉仍较为森严，在其制约下无人敢于觊觎特殊的名号或自比萧何“故事”。而东汉末期以后，王朝陷入混乱，“不臣”之事屡屡上演，“不名”亦不过是通过殊“礼”实现“不法”，继而走向“不臣”的细节和步骤之一。

然而，不仅是面对弱主的强臣觊觎殊礼。包咸、东平王等即非如此，此类获得殊礼者看起来也都是皇帝“本人”有必要加以尊重、示以荣宠的人，但客观上却带来了秩序的松动甚至破坏。本应“王者无私”的皇帝借由殊礼表达了自己“私”的情感，章帝诏书中所说“况兼亲尊者乎”，尤其如此，“亲尊”在章帝看来已可比拟元勋开国首功。通俗地说，刘邦为萧何搞了一次特殊，后世君主却在为越来越多的人搞特殊，以致原本森严的君臣尊卑，在时人和此后有不臣之心者看来，变得不那么不可试探。

作为一种极为个别的殊“礼”，“不名”原本应以“不法”的形式，从反面维护法度，萧何“故事”即是如此：在时人看来，“不名”殊礼象征着高祖与萧何的特殊关系渊源，无人敢于比拟萧何之殊礼，也就意味着无人敢于谋求建立与今上之间比拟萧何、刘邦的特殊关系，处在历史情境中的古人对这种“故事”自然心知肚明而又心照不宣，有不臣之心者亦要比照萧何及汉初朝局掂量自己的实力和分量。

实际上，无论议封赏，还是议位次，萧何居首，都并非众望所归，异议、非议颇多。所以力排众议将萧何立为首功，既有刘邦“功狗、功人”之高瞻，恐怕也关乎刘邦所念与萧何关系之渊源，甚至还有借此立威，弹压布衣将相众议纷纷局面之意图，即所谓高祖“心欲何第一”。

而对于此后的汉朝君臣来说，“礼”看似冠冕堂皇，“比”才是背后的关键，无论王莽、曹操，都要通过比萧何，来重构与汉天子的关系，通过操纵或逼迫天子就

范,获得诏书,从而获得如萧何“故事”的正式认可,重现高祖一朝朝仪局面,来达到让朝野议论不得不噤若寒蝉的目的——得以入朝不趋、剑履上殿,特别是朝堂上公然“不名”,便是极具象征意义的一幕。

悲哀之处即在于,历经王朝长期的统治后,本用来巩固国本的殊礼,却渐被用于撬动王朝的根基。

附记:本文受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秦汉三国时期的日常统治与国家治理”(17AZS013)资助。写作及修改过程中,侯旭东、孙正军、郭伟涛、赵悦等师友给予诸多帮助。2020年10月18日将此文提交“清华大学历史系研究生论文报告会”讨论,评议人梁睿成、黄宗茹、成鹏提出不少建议。匿名审稿专家亦提供了宝贵的指导意见。谨一并致谢。